

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绵住房公积金发〔2015〕20号

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2015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及 缴存基数执行标准的通知

各管理处、分中心、缴存单位，市中心各科室：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和《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及《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工作的通知》，结合2014年我市经济发展情况，调整2015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现将执行标准通知如下：

一、单位及职工个人2015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仍按照原规定执行

党政机关和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和个人各12%；企业和非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 8%-12%之间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高不超过 12%，困难企业的最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得低于 5%，职工缴存和单位匹配必须相等。

二、单位及职工个人 2015 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 13041 元，下限为 1250 元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以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计算口径应按照统计局发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的组成规定》（统制字〔1990〕1 号）要求执行。

三、办理程序

凡调整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的单位，须填制《绵阳市住房公积金开户（审核）表》（表一）和《绵阳市住房公积金汇缴清册》（表二）及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各一式二份，并报电子文档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科审核。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月缴存额计算时，元以下四舍五入。

四、其它要求

1、当年缴存比例、缴存基数确定后，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不再作调整，期间职工工资如有增减变动，则作补缴。

2、审核时间：于每年 6 月至 8 月。

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6 月 2 日

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6 月 2 日印发